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焦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